

##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之給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規範第十二條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會人員。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彙總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並提供董事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應於三日內彙整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由議事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三日內儘速辦理。
-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依公司法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之召集，未盡事項，依公司法二〇三條及二〇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長得視議案內容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

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關係人及重

大之定義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出席董事對該議案表同意者，應於議案簽證單上簽名。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之表決權限制及利益迴避依公司法第一七八條、第一八〇條及第二〇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製作、分發及保存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準用第十二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等規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訂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